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刘汉超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1-065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